数学学院关于2017学年第一学期公共数学课补考（含缓考）考试安排的通知

2017学年第一学期公共数学课期末考试成绩未通过以及已批准缓考的学生，请做好考前准备，考试安排在2017学年第二学期第三周进行。若无故不按时参加缓、补考的学生，被视为自动放弃一次机会。本次考试不安排报名，请符合条件参加的同学务必自行携带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以备监考老师检查。

注意事项：

1、不按时参加缓、补考的学生，不再另外安排补考考试，该不及格课程只能重修。

2、上学期已参加重修并且已经申请了缓考的同学请各自按补考科目、试室安排到场考试。

3、按规定，学生重考＋重修不能超过两次，请学生查清自己重考次数。考试超出规定次数的，考试成绩自动作废，后果自负。

4、请各位考生提前20分钟到达考场，按座位号依次就坐，服从监考老师的安排。

 数学学院

 2018年3月12日

附件：1、数学学院2017学年度第一学期公共数学课补考（含缓考）考试安排（东校园）

 2、数学学院2017学年度第一学期公共数学课补考（含缓考）考试安排（南校园）

 3、数学学院2017学年度第一学期公共数学课补考（含缓考）考试安排（珠海校区）